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该事项已经 2016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内容

为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多方咨询和论证，公司拟调整有关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等进行调整。

1、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2	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3	融资租赁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4	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55,823	50,000
	合计	295,823	290,000

本次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551.2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40,000	40,000
2	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3	融资租赁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4	年产10万吨新型复合材料（数字印刷PCM）生产线项目	55,823	37,551.27
	合计	295,823	277,551.27

2、认购对象认购数量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5,346,866 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科创资产	140,000.00	118,443,316
2	正能量资产	90,000.00	76,142,131
3	袁永刚	42,000.00	35,532,994
4	蒋元生	10,000.00	8,460,236
5	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8,000.00	6,768,189
合计		290,000.00	245,346,866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34,814,947 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中科创资产	140,000.00	118,443,316
2	正能量资产	81,551.27	68,994,306
3	袁永刚	39,000.00	32,994,923
4	蒋元生	9,000.00	7,614,213
5	隆华汇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	8,000.00	6,768,189

合计		277,551.27	234,814,947
----	--	------------	-------------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更新了公司与正能量资产、袁永刚、蒋元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2016年1月21日,公司分别与正能量资产签订了《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袁永刚签订了《袁永刚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与蒋元生签订了《蒋元生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中更新了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更新了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上述意见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拟采取的措施充分信息披露。

四、对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告之日至预案(三次修订稿)公告之日期间发生的变更事项进行了更新

此变更事项主要包括根据公司和行业最新情况进行的更新、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进行的更新及其他变更事项。修订后的预案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